**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四、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除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上述機構間為其本身資金移轉及清算所為之匯款，不在此限：(一)匯出匯款業務：1.憑辦文件：應憑顧客填具有關文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有限合夥、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有限合夥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有限合夥、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以新臺幣結購且每筆結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2.掣發單證：匯出款項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3.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必要之受款人資訊。4.提供資訊：收到權責機關或受款行要求時，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二)匯入匯款業務：1.憑辦文件：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有限合夥、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有限合夥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有限合夥、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結售為新臺幣且每筆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2.掣發單證：匯入款項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3.應訂定下列風險管理程序，並加強審查：(1)應採取合理措施，包括可行之事後或即時監控，以辨識缺少必要之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2)對匯入款提供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不足者，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與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必要之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並採取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三)中介行：1.應確保轉匯過程中，所有附隨該匯款電文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完整保留於轉匯出之電文中。2.若因技術限制而無法將附隨跨境電匯之前述必要資訊轉入國內電匯作業時，對於收到源自匯款行或其他中介行之所有資訊，應依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留存紀錄。3.準用前款第三目規定。(四)報送資料：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將交易日報及相關明細資料傳送至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所稱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係指下列資訊:(一)匯款人資訊：1.姓名。2.扣款帳號。若無扣款帳號，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替之。3.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或出生日期與出生地代替之。(二)受款人資訊：1.姓名。2.受款帳號。若無受款帳號，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替之。 | 四、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除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上述機構間為其本身資金移轉及清算所為之匯款，不在此限：(一)匯出匯款業務：1.憑辦文件：應憑顧客填具有關文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有限合夥、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有限合夥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有限合夥、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以新臺幣結購且每筆結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2.掣發單證：匯出款項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3.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必要之受款人資訊。4.提供資訊：收到本行或受款行要求時，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二)匯入匯款業務：1.憑辦文件：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有限合夥、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有限合夥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有限合夥、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結售為新臺幣且每筆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2.掣發單證：匯入款項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3.應訂定下列風險管理程序，並加強審查：(1)應採取合理措施，包括可行之事後或即時監控，以辨識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2)對匯入款提供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不足者，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與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並採取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三)中介行：1.應確保轉匯過程中，所有附隨該匯款電文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完整保留於轉匯出之電文中。2.若因技術限制而無法將附隨跨境電匯之前述必要資訊轉入國內電匯作業時，對於收到源自匯款行或其他中介行之所有資訊，應依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留存紀錄。3.準用前款第三目規定。(四)報送資料：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將交易日報及相關明細資料傳送至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所稱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係指下列資訊:(一)匯款人資訊：1.姓名。2.帳號。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替之。3.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或出生日期與出生地代替之。(二)受款人資訊：1.姓名。2.帳號。若無受款人帳號，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替之。 | 一、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十六項建議及評鑑方法論對電匯之規範，要求匯款行於收到權責機關(除本行外，尚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或受款行要求時，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二、參酌FATF第十六項建議及評鑑方法論之規範意旨，定明匯款電文有關匯款人及受款人帳號資訊係指處理該筆匯款交易之帳戶號碼，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三、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
| 九、經許可辦理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指定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以下列為限：1.本國自然人、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外僑居留證或外交部核發相關身分證件之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地區人民。2.本國法人、經我國政府認許或依我國公司法及有限合夥法辦理分公司及分支機構登記之外國法人。3.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本行核准者。(二)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三)報送資料：依照本行對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辦理申報。 | 九、經許可辦理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指定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以下列為限：1.本國自然人、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外僑居留證或外交部核發相關身分證件之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地區人民。2.本國法人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3.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本行核准者。(二)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三)報送資料：依照本行對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辦理申報。 | 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酌作文字修正。 |